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內幕消息 一**

- (1)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之最新情況；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7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列延遲事項：

- (a)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將延遲刊發，而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及
- (b) 將延遲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而2024年中期報告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之規定於2024年9月30日前寄發。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 延遲之理由

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亦未能於2024年9月30日前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 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預計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合作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適時公告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